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陳緯倫

電話：(02)2392-2494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lum0703@mail.
baphiq.gov.tw



受文者：本局動物防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81450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局106年5月8日防檢一字第1061471535號函影本1份1081450921-a1

主旨：有關貴處函詢業者於官網刊登販售動物用醫療器材「犬貓專用水凝膠敷料」，疑涉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19條之1第3項規定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108年9月18日動保防字第10860202441號函。

二、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19條之1第3項規定，非動物用藥品，不得為具有預防、治療動物疾病或促進、調節動物生理機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查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不肖業者販售非屬動物用藥品卻宣稱具療效之產品，誤導民眾認知，危及動物用藥安全。

三、又本局106年5月8日防檢一字第1061471535號函送「動物用藥品技術審議委員會一般藥品組第133次委員會」決議（如附件），有關含銀離子、奈米銀或膠體成分之動物用產品（不含有其他抗病毒、抗黴菌及抗微生物之藥物活性成分）：

（一）以下產品，暫不需辦理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

1、含有銀離子成分之外用動物用產品，銀離子成分添加量＜1%，標籤不涉及預防治療動物疾病且不用於接觸皮膚傷口或黏膜及接觸血液及體液之情況。

2、寵物口服產品，含有銀離子成分添加量＜0.3%，且標籤不涉及預防治療動物疾病。

（二）其他含銀成分供產食動物用之產品及添加奈米銀或膠體銀

成分供動物用之產品，應向本局申請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

四、依上開規定，本案「犬貓專用水凝膠敷料」含有銀離子成分且屬用於接觸皮膚傷口或黏膜及接觸血液及體液之情況，應向本局申請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爰本案應請業者提供該產品所含成分及含量詳細說明或檢驗相關資料，俾供本局研判該產品是否為動物用藥品。

五、另所詢動物用醫療器材是否可宣稱療效，倘該產品經研判非屬動物用藥品，依法不得為具有預防、治療動物疾病或促進、調節動物生理機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正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副本：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本局秘書室(法制科)、本局動物防疫組(均含附件)

內部傳遞
2019-10-01
交13:00換章